

公 告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「114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第 1 次標售案」(案號：114-001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的及數量：詳如**標售項目明細表**；投標人得於開標前(辦公時間內)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(紅樓 A109 室)或於本校安排時間(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)查看標售品。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 451、452。

二、標售底價、押標金及保證金金額：

底價：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壹佰捌拾伍元整(含廢棄物清除處理)。

押標金：貳萬貳仟零壹拾玖元整。

履約保證金：投標金額 10%計算履約保證金，得標後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，押標金未達履約保證金額度時，得於繳款時補足差額。

三、本標售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，於本校文薈樓招標室(地下 2 樓 JB202 室)舉行開標；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五、投標人資格及投、開標方式：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，廠商需具備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投標須知。

六、訂約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2 日內(假日不計，7 月 31 日止)完成訂約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七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(繳款當日起算，假日不計)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；自交付標的物起算，廠商需於 12 個工作天內(註：8 月 5、7 日兩天配合校務，暫停搬運，不計入工作日，順延 2 天)完成標的物搬運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項(點交後廠商自行負擔保管責任)，清運期間如涉校方作業時間需求及安全問題，雙方得另訂時間搬運。

八、領取投標文件之時間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2 時止，請自行至本校最新消息網頁或政府採購網站下載使用，相關問題聯絡方式：06-2133111 轉 451、452；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自送達本校文書組收件投標(截止投標：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2 時整)。